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3 樓之 11

會議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天采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1 樓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地 點：天成大飯店

出席人員：應出席全體會員代表共 76 人

指導單位(人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

警政署保三警察總隊大一隊

交通部公路總局

列席人員：黃昭順委員 主任 張正凱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黃鈴婷

台灣省商業會 副祕書長 林元翔

台北區監理所 副所長 陳金生

中華民國貨運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梁國山先生

台灣省汽車貨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傳焮先生

台北市公會 張理事長典儒 甘總幹事能光

新北市公會 郭理事長昆山 戴總幹事美珠

桃園縣公會 許理事長崇文 姚總幹事信宗

台南市公會 吳理事長東雄 蔡總幹事美玉

高雄市公會 鄭理事長堂立 謝總幹事金火

基隆市公會 何理事長俊郎 周總幹事碧齡

苗栗縣公會 羅理事長時續 曾總幹事惜珍

台中縣公會 葉理事長佐良 林總幹事月娟

台中市公會 洪理事長登隆 王總幹事裕群

雲林縣公會 廖理事長基富 廖總幹事月榕

彰化縣公會 林理事長文東 尤總幹事明星

嘉義市公會 蘇理事長信璋 蘇總幹事筱雯
高雄縣公會 賴理事長憲昌 彭總幹事子珂

主 席：范振修 紀錄：李昭功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76 人，實出席 57 人，委託 14 人，請假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請假人員：張泰弘、陳清景、廖基富、吳東雄、王超凡

三、主席致詞：(略)

四、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五、工作報告：

(詳參閱大會手冊第 6~20 頁)

六、審議會章：

(詳如大會手冊第 26-30 頁)。

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平衡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2 年歲入、歲出決算書，依法定程序編列完成，經監事會審查無誤，並提報本會第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在案，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辦 法：檢附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詳大會手冊第 34~37 頁)
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暨法令規定，茲編制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書，（詳大會手冊第 31~33 頁）。

二、經提本會第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審核決通過。

辦法：擬報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依計劃內容實施，推展會務，敬請審議。

決議：照原計畫方式實施。

第三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3 年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詳大會手冊第 38~40 頁）。

三、經送監事會初核同意，並提報第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通過，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章程第十三條之修正案。

說明：

1. 依內政部 103.4.1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5105 號函，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訂有各會員公會應選派代表之人數，如代表人數變更則不符章程之規定，必須修改，因此

提修正案。

2. 會員選派代表人數，擬採用原先第二次籌備會之原案，以車輛數為基數，較有彈性，而省聯會之代表數，以原籌備會時大家之共識，為會內之和諧，同意省聯會之理監事名額，以省聯會之名額全數帶入全聯會。

第十三條原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擬修正內容
應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其名額由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選派代表三十一人，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選派代表三人，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選派代表十三人，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選派代表十人，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選派代表十八人，共計七十五人。 前項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就其會員代表中選派之，但不限於理、監事。	本會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人數，以各該會員公會所屬公司之車輛數為準。每一百輛選派代表一名。(不滿一百輛者以一名計)但各會員公會有確實理由，可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調整其代表名額。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由各會員公會提報於每年年初在各區監理站所登錄之車輛數為準，由本會核定為當年度會員代表名額。不為異動列報者，仍照原訂名額辦理。

辦法：103年4月7日召開臨時理事會，經充分討論後通過修正案，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出席人員已超過2/3，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修正案。

第五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台南市貨櫃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乙事。

說明：103.2.20 全聯會范理事長及秘書長前往台南市公會拜訪吳理事長，說明內政部來函，台南縣公會因改制為直轄市，必須退出省聯會加入全聯會，經秘書長詳細述明後，吳理事長同意依內政部之規範，加入全聯會為會員公會。

辦法：103年4月7日經臨時理事會初審同意，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決 議：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本會贊助會員申請入會辦法。

說 明：為廣納相關團體及公民營重要工商業公司行號為本會贊助會員，共同促進經濟發展，將擬訂贊助會員之申請入會辦法（詳大會手冊第 57 頁）。

辦 法：103 年 4 月 7 日經臨時理事會通過，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決 議：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 明：桃園縣公會 103 年因車輛數增加，由 943 輛變更為 1098 輛如上案通過後，則會員代表隨之增加一人，原全聯會員代表則為 75 人變更為 76 人，理監事增加一人。

辦 法：103 年 4 月 7 日經臨時理事會通過，報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決 議：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新會所購置案。

說 明：經第 11、12 理監事聯席會及臨時常務理監事會，充分討論後同意購置。

辦 法：1. 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充分討論後通過購置案。

2. 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後，呈報內政部主管機關核備後

購置。

- 決議:1. 本會辦理「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 每台約有壹萬貳仟元之收入, 總數 1258 台, 約有 1500 萬左右之收入, 擬以會務基金名義, 購置會所, 以利會務發展。
2. 經第 11、12 次理監事聯席會及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充分討論後同意購置。
3. 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購置案。
4. 依「工商團體財物處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呈報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第九案：(提案單位：陳進丁代表提)

案由: 有關本會向會員收取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每輛捐助本會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會館基金」乙案, 建議該「會館基金」之運用方面, 因涉及本會會產之處理, 務必依本會章程規定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不得違規擅予動用案。

說明: 依照政府規定, 公會之「會館基金」必須專款專用, 會館之購置及基金之動用, 都必須依照案揭規定處理並經主管機關報備核准方能執行, 為期本會之會務正常運作, 並維會員權益, 特提建議如案由, 請予通過。

- 決議:1. 以「會館基金」之名義運作, 不如改成「會務基金」較為合適。
2. 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陳進丁代表提)

案由：有關本會派任上級公會之代表事宜，應於本會章程明訂，必須經有本會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推派或選舉產生案。

說明：為顧及本會會務和諧圓滿，本會派任上級公會代表方面，宜予本會章程中明訂，應由本會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推派或選舉產生，以免爭議並促本會之團結。

決議：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台中縣趙理事長提)

案由：請縮短「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時程。

說明：1. 現行「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復訓，要花二天的時間，是否可建議縮短。

2. 省聯合會鄭理事長補充，現行危險物品之分類、種類太多，是否可建議，申請一種即可。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提案，交回第二屆理事會辦理。

第二案：(提案單位：會員代表楊義和提)

案由：使用中未領照板架是否有黑箱作業。

說明：1. 據聞旨揭案由有黑箱作業。

2. 秘書長說明該案從開始到現在，均正常在運作中，其中有部分未繳費用請當事人說明。

3. 陳進丁代表說明未繳費用之原由後，秘書長也說明全案之過程每次在理監事聯席會中，均有提出報告，且應允於全案完結後，會有詳細的收支報告。

第三案:(提案單位:郭常務理事昆山提)

案由:建請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讓汽車貨櫃貨運業能比照大眾運輸系統,亦能受惠免徵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減收高速公路通行費、油價補貼等。

說明: 1、免徵汽燃費:交通部已減徵1月~3月第1季春季之汽燃費45%,但免徵必須透過修法。

2、免徵牌照稅:屬地方稅收,免徵會造成地方稅收減少,困難度高,可能要寄望在立法院中,國民黨、民進黨均在推動之「比照大眾運輸條例」之修正案,要如能順利完成,才可免徵稅。

3、減收高速公路之通行費:建請高公局再度研究業者之建議案,意即減收(折扣)運輸業通行費之可行性。

4、油價補貼:擬再和經濟部協商。

決議:通過提案交第二屆理事會辦理。

第四案:(提案單位:許勳三監事提)

案由:「臨時動議」應有附議。

說明:依議事規則「臨時動議」應有附議才可付於討論。

決議:依建議執行。

九、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之理事、監事

(一)報告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3款暨本會章程第22條之規定,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應選舉33名理事,11名監事。

(三)推派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人員：簡家茵

監票人員：曾惜珍

唱票人員：謝金火

記票人員：甘能光

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結果：

理事當選人：

鄭榮勳、陳世斌、朱育二、陳天送、洪登隆、林敏星、陳俊淮
趙榮瑞、吳漢淋、謝連金、陳進丁、廖基富、林碧川、王玉琳
張振田、林鎮國、褚宗德、曾世村、林賴松、汪炳樺、張典儒
許崇文、黃金銅、許順智、王守猛、范文德、吳東雄、蔡錦明
余明華、田振清、林國堂、許福島、林德儒等 33 人

候補理事當選人：

李天生、游守文、陳寶玉、陳文漢、蘇昭榮、許汝明、戴進成
白德鎮、賴憲昌、賴秀勳、魏倫華等 11 人

監事當選人：

莊訓獎、賴正仁、蘇信璋、黃正源、郭昆山、方瑛祥、許勳三
張文慶、鄭堂立、張大中、蔡宗益等 11 人

候補監事當選人：

楊義和、羅時續、伍泰嘉等 3 人

十、散會

收 文 章	107年5月6日
	總號 144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0910-267784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89388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0304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會手冊、議程、紀錄

主旨：檢陳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二屆第一次
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呈請 核備。

說明：一、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二屆第一次
理事會、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業已分別於本
(103)年4月24日下午15點30分、17點00
分及17點30分，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1
樓天成大飯店(天采廳)召開完畢，並選舉第二
屆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
事會召集人，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
法之規定作成紀錄，敬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本會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謝連金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3 樓之 11

會議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天采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1 樓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1 樓

天成大飯店 電話：02-2312-0000

出席人員：全體理事共 33 人，實到 28 人，請假 5 人。

指導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列席（人員）單位：候補理事及各縣（市）公會理事長、總幹事

召集人：理事長范振修

紀錄：李昭功

推選臨時主席：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33 人，實到 28 人，請假 5 人

請假人員：廖基富、許崇文、吳東雄、許福島、林德儒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報告並宣佈選舉第二屆理事會之常務理事、理事長。

（一）報告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二）依商業團體法第 20 條暨本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舉之，由全體 33 名理事中選舉 11 名常務理事。

（三）依商業團體法第 20 條本會章程第 24 條後段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於常務理事中提名二人，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

（四）推派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人員：簡家茵

監票人員：曾惜珍

唱票人員：謝金火

記票人員：甘能光

(五) 投票 (10 分鐘)。

(六) 開票 (10 分鐘)。

(七)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當選人：

鄭榮勳、洪登隆、林敏星、趙榮瑞、謝連金、林碧川

林鎮國、張典儒、許崇文、蔡錦明、田振清

理事長當選人：謝連金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由：副理事長任命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於常務理事中提名二人，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

辦法：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1. 理事長提名鄭榮勳先生、林碧川先生為副理事長，同時提報林鎮國先生及鍾明冬先生為榮譽副理事長。

2. 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會址選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及名譽理事長、顧問敦聘等事宜。

說明：1、依商業團體法第 20 條相關之規定暨本會章程等辦理。

2、本會會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擬延用現在之資料。

- 3、依本會會章第 31 條，擬敦聘范振修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敦聘林柏齡先生、陳武諒先生、陳清景先生、柯炤仁先生、張進成先生、陳吉夫先生、黃惠鈺女士、李榮鴻先生、黃仁安先生為本會會務顧問。

辦 法：提請討論公決。

決 議：1. 本會會址、工作人員等，暫以原編人員續任，辦理移交之應辦事項。

2. 敦聘范振修先生為本會名譽理事長。

3. 敦聘林柏齡先生、陳武諒先生、陳清景先生、柯炤仁先生、張進成先生、陳吉夫先生、黃惠鈺女士、李榮鴻先生、黃仁安先生、曾世村先生、胡信泰先生、林海永先生、黃益民先生、陳寶貴女士為本會會務顧問。

第三案：(理事會提)

案 由：本會第二屆會務人員聘用遴選及第一屆理事會交接基準日事由。

說 明：1、依據商業團體法相關規定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2、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會務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免之。

3、交接基準日擬請秘書長人選決定後，由新、舊任理事長和商訂日期後，由監事會召集人監交。

辦 法：提請討論公決。

決 議：工作人員暫以原班人員辦理移交之應辦事項。

五、第二屆理事會在移交基準日前，應辦理完成事項：

- (一)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整理及向主管機關呈報核備。
- (二) 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記錄向主管機關呈報核備。
- (三) 第一屆理事會之文書、檔案……等清點移交。
- (四) 理事長職章及簽名章刻製與銀行開戶等事項。
- (五) 第二屆會務人員簡經歷呈報主管機關，新任理、監事核發當選證書，與會務接交檔案清冊之清點。
- (六)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執行辦理。
- (七) 自交接基準日起，會務由新理事會（第二屆）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綜合意見及裁決

八、散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3 樓之 11

會議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天采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1 樓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2 樓

天成大飯店(天采廳) 電話：02-2312-0000

出席人員：全體監事共 11 人

指導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列席（人員）單位：候補監事及各縣（市）公會理事長、總幹事

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鄭堂立 紀錄：李昭功

推選臨時主席：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監事 11 人，實到 9 人，請假 2 人。

請假人員：郭昆山、方瑛祥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報告並宣佈選舉第二屆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

（一）報告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二）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規定，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由全體 11 名監事中選舉 3 名常務監事。

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於常務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三）推派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人員：簡家茵

監票人員：曾惜珍

唱票人員：謝金火

記票人員：甘能光

（四）投票（5 分鐘）。

（五）開票（5 分鐘）。

(六)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常務監事當選人：

鄭堂立、郭昆山、張文慶

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鄭堂立

四、新任監事會召集人致詞，並繼續主持會議：

五、討論事項：

第二屆監事會移交基準日後，應辦理完成事項：

(一) 第二屆監事會之會計憑證、帳冊、經費……等清點移交。

(二) 其他應辦事項

決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會計憑證、帳冊、經費……等審核清點移交。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綜合意見及裁決

依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十、散會